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下午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方建华先生、凌玉章先生、林燕女士、陈岱松先生、邱晓华先生五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3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由1年延长至5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银行票据业务及保函等），该授信额度包括了上一年度未用授信额度余额，其中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及厦门市绿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长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 7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

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